

109 年度詔安客庄共下祭：詔安客家文化館文化創生計畫

詔安客庄十景創意短片競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地景承載本地人豐富的生活記憶，也形成外地人對本地的重要印象，具有深刻的意義。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108年度已辦理完成「詔安客庄十景票選」活動，以開放提名、公開票選的方式遴選出代表雲林縣詔安客庄的十處景點，呈現雲林縣詔安客家的特色亮點。

本活動針對詔安客庄十景舉行創意短片競賽，透過各類創意短片呈現詔安客庄之美，為詔安客庄留下美好的紀錄，詮釋詔安客庄之美。本館未來將獲獎短片作品上傳至本館專屬社群網站平台供社會大眾瀏覽，藉由瀏覽影片的網友的回饋，做為規劃詔安客庄特色遊程之參考，藉各種具有創意的遊程行銷雲林縣的詔安客庄景點與客家產業。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2.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客家研究中心

三、創意短片主題與規範

1. 以詔安客家文化館所舉辦的108年度票選出之詔安十景為主題，包含以下（按首字筆畫排列）：
 - (1) 二崙來惠社區
 - (2) 二崙故事屋
 - (3) 二崙運動公園
 - (4) 千巧谷牛樂園牧場
 - (5) 西螺大橋
 - (6) 西螺東市場、延平老街
 - (7) 崙背奉天宮
 - (8) 詔安客家文化館
 - (9) 新庄開山宮、沙崙、七石雷
 - (10) 廖元子公宗祠—崇遠堂

影片內容必須包含上述至少一處景點（景點出現時間合計至少30秒），未包含

上述景點的影片均於初選時即予以淘汰。

2. 影片類型：以實景、人物拍攝為主。主題係以宣傳客庄景點為重點，推廣地方景點特色與產業。
3. 拍攝器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皆可，手機、平板電腦、相機、攝影器材所拍攝，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等。
4. 參賽影片規格：
 - (1) 影片長度限3-4分鐘（含片頭與片尾）。內容需加入以「詔安客家十景」為主題進行各式創意發想，包含各種吃、喝、玩、樂、語言、動植物、建築物、人文地景等，音樂錄影帶、話劇、類戲劇、實驗短片、記錄片等各種形式皆不限，歡迎參賽隊伍自行擬定主題自由發揮。
 - (2) 影片解析度需1280*720以上，橫式畫面，以可上傳至YouTube的影片檔案格式為主（如avi/mov/mpeg）。
 - (3) 影片內可包含對白、旁白（客語、華語、閩南語）、字幕、背景音樂等，中文字幕應為繁體中文或詔安客語文字。
5. 背景音樂：
 - (1) 自行創作。
 - (2)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3)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需檢附使用音樂授權書）。
6. 報名表上（附件一），並填妥報名表內容與授權同意書。
7. 參賽作品未曾公開發表過。
8.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下列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若已獲獎者，將收回獎金、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1) 詔安十景畫面出現時間合計少於30秒。
 - (2) 作品涉及抄襲、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冒名頂替參加等。倘若抄襲他人作品，參賽者需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與本主辦單位無關。
 - (3) 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之非法內容。
 - (4) 作品（全片或片段）已參加其他影片競賽並獲獎者，或本競賽期間又參與其他比賽者。
 - (5) 作品（全片或片段）已於媒體網站、新聞報導公開發表過。
 - (6) 對特定品牌商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四、參加對象、人數與作品數量限制

1. 對創意短片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2. 可組隊報名，每組1-5人均可，每人每組參加作品最多1件，不可重複組隊、送件。

五、參賽方式：

1. 參賽資料包含：「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
2. 請至詔安客家文化館官網下載「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以 A4 紙本列印填妥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的內容。
3. 參賽影片應存至DVD光碟或隨身碟，並於明顯處標註作品名稱及參賽者（代表），與「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一同以掛號寄出。
4.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應親送或郵寄至承辦單位。郵寄者應以郵局掛號交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該不受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恕不負賠償責任。
5. 承辦單位將根據參賽隊伍資格與作品內容進行初選，不符規範的報名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不納入複選。
6. 作品收稿地點：
 - (1) 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637雲林縣崙背鄉民生路28之8）。
 -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7. 比賽時程：
 - (1) 收稿日期：即日起109年10月4日（日）下午18：00前。
 - (3) 獲獎公告日期：109年11月6日（五）。公布獲獎隊伍與獎金於詔安客家文化館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

六、費用：

全程免費。

七、評選與獎項

1. 初選

承辦單位將針對參賽作品內容進行初選。若違反本簡章第五項第8點之規定，將逕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進入複選。

2. 複選

本活動所邀請之評選委員包含電影、影像記錄、藝術、文化觀光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給予專業評審。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減給獎名額。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將依獎項獎金辦理得獎者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

- (1) 複賽獲獎獎項、獎金

- 第一名，名額1名：新台幣15,000元之等值商品卷及獎狀乙張。
- 第二名，名額1名：新台幣12,000元之等值商品卷及獎狀乙張。
- 第三名，名額1名：新台幣10,000元之等值商品卷及獎狀乙張。
- 優 選，名額5名：新台幣5,000元之等值商品卷及獎狀乙張。
- 佳 作，名額若干名：獎狀乙張。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減給獎名額。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將依獎項獎金辦理得獎者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

3. 評分標準

主題內容(40%)、創意表達(40%)、攝影技巧 (20%)。

- 主題內容 (40%) →達到推廣詔安客庄旅遊景點效果。
- 創意表達 (40%) →主題及創意之串連性。
- 攝影技巧 (20%) →拍攝技巧，剪輯能力，鏡頭語言，音效後製等。

八、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獲選「109年度詔安客庄十景創意短片競賽」者，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將優先進行電視媒體、本館官方網站、本館社群媒體平台、平面媒體，行銷詔安客庄景點。
2. 獲選「109年度詔安客庄十景創意短片競賽」獲獎者，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表揚。

(二) 義務

1. 「109年度詔安客庄十大景點創意短片競賽」的得獎作品即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宣傳活動，未配合宣傳活動之作品，主辦與承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獲選資格。
2. 所有參選作品均視同授予主辦與承辦單位進行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景點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使用權。
3. 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與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參選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約束。

九、活動聯絡資訊專線

1. 詔安客家文化館／05-6960140，聯絡人：李小姐。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05-5342601轉6331，聯絡人：林小姐。

109 年度詔安客庄共下寮：詔安客家文化館文化創生計畫

「詔安客庄十景」創意短片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短片作品名稱*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詔安十景 拍攝景點*				拍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代表人 姓名				參賽代表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賽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參賽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代表人 聯絡電話*				參賽代表人 E-mail			
參賽代表人 通訊地址*							
共同參賽者	參賽組員 姓名	參賽組員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員 出生年月日	參賽組員 連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p>以上表列共同參賽者，同意由參賽代表人代表本團隊參加「『詔安客庄十景』創意短片比賽」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發表意見及作為獎金與獎狀之受領人。</p>							
主題內容簡述* (300 字以內)							

*為必填項目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賽者代表人）同意將「109 年度詔安客庄十景創作短片競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讓渡與雲林縣政府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如有重製、印刷宣傳、官方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雜誌、電視發表、專輯、展覽印製等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保留但不對雲林縣政府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行使著作人格權，特此聲明。

1.

同意人（參賽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2.

同意人（參賽組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3.

同意人（參賽組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4.

同意人（參賽組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5.

同意人（參賽組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每張限壹件作品使用（可自行列印使用）。